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)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:

关于对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》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》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,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;公司监事会将督促重组相关方履行承诺,监督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执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